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招标人名称	白银市平川区第二中学		
项目名称	白银市平川区第二中学1号教学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内容(项目概况)	拆除原有教学楼 4533 平方米，新建五层教学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8615 平方米，框架结构，层高 3.9 米，建筑高度 21.3 米，配套给排水、供电、暖通等设施；附属工程：维修改造消防水池及泵房 208.58 立方米，化粪池 30 立方米；室外工程：硬化路面 2453.87 平方米，绿化面积 365.53 平方米。		
估算金额	3404.81 万元		
资金来源	教育专项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7 月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		
联系人	吴邦雄	联系电话	13884227658
备注	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注：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招标人）公章，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发〔2026〕123号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白银市平川区第二中学1号教学楼及附属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平川区教育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批复〈白银市平川区第二中学1号教学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平教发〔2026〕62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我局委托甘肃鑫信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对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深度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白银市平川区第二中学 1 号教学楼建于 1991 年，为砖混结构，因设计标准低、使用年限久，长期使用后结构性能衰退，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亟需拆除重建。学校现有主教学楼建筑面积 4533 平方米，生均校舍面积约 6.5 平方米，拆除后仅为 4.77 平方米，远低于国家初中生均不低于 9 平方米的规范标准。项目拟新建教学楼 8615 平方米，建成后生均校舍面积可达 8.05 平方米，基本满足标准化办学要求，是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关键举措，对保障师生安全、提升育人环境、支撑学校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的实施十分必要。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白银市平川区第二中学 1 号教学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511-620403-04-01-458705

建设性质：新建

主管单位：白银市平川区教育局

建设单位：白银市平川区第二中学

建设地点：白银市平川区第二中学校园内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拆除原有教学楼 4533 平方米，新建五层教学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8615 平方米，框架结构，层高 3.9 米，建筑高度 21.3 米，配套给排水、供电、暖通等设施；附属工程：维修改造消防水池及泵房 208.58 立方米，化粪池 30 立方米；室外工程：硬化路面 2453.87 平方米，绿化面积 365.53 平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估算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404.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4.24 万元，预备费 180.95 万元。

资金来源为教育专项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五、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

六、招标投标

根据《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本项目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详见附表。

接文后，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在初步设计阶段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评审报告提出的方案设计。同时，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合理安排工程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通过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4 月 2 日



附件：

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白银市平川区第二中学 1 号教学楼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安工程	✓			✓	✓		
设备采购							
勘察	详见核准意见说明。						
设计							
监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和《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 日印发